

新会计制度与税法的差异与协调

文/关翠

会计和税法是经济领域中两个不同的分支。会计制度规范的是企业的会计核算行为，要求会计能够提供真实、完整、可靠的信息，满足各利益相关者了解企业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和现金流量的需要。税法规定了国家征税机关和纳税人的征税行为，体现的是财富在国家和纳税人之间的分配，具有强制性和无偿性。会计制度和税法遵循不同的规则，规范不同的行为，服务不同的对象。在经济环境下，二者向着各自的发展目标和方向不断改革，自然差异也会日益扩大。

在我国税法制度不断进行改革的同时，2006年2月财政部也颁布了新企业会计制度，在很多方面做出了变动。因此，将新企业会计制度和税法作一差异对比，有利于会计处理和税务处理的正确进行。

一、会计制度与税法的差异

由于会计制度和税法服务于不同的对象，二者存在差异在所难免。下面将从债务重组、坏账准备等方面进行比较说明。

1、债务重组规定的比较

对于债务重组涉及的税务处理，国家税务总局下发了《企业债务重组业务所得税处理办法》。财政部新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在债务重组的定义、债务重组利得和损失的计量以及相关的会计处理等方面进行了较大幅度的修订。总体说来，新准则的出台减少了会计处理与税务处理之间的差异，简化了债务重组业务的纳税调整，提高了纳税申报的准确性和可操作性，但仍存在一些差异。

如以修改其他债务条件进行债务重组时，会计制度规定：如果债务重组的账面价值大于未来债务应付金额的现值，债务人应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减记至未来应付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重组收益，计入当期的营业外收入；债权人应将重组债权的账面价值减记至未来应收金额现值，减记的金额确认为重组损失，计入当期营业外支出。如果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等于或小于未来债务金额的现值，债务人或债权人在重组日均不作账务处理。如果修改后的债务条款涉及或有支出的，且该或有金额符合有关预计负债确认条件的，债务人应当将该或有金额确认为预计负债，即债务人应将或有支出包括在未来应付金额中。或有支出实际发生时，冲减重组后应付债务的账面价值。或有支出若未发生，应将或有支出的原预计金额确认为重组收益；如果修改后的债务条款涉及或有收益的，债权人不应将或有收益包括在将来应收金额中，或有收益收到时，作为收到当期的收益处理。而《企业债务重组业务所得税处理办法》规定，债务人应当将重组债务的计税成本减记至将来应付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当期的重组所得；债权人应当将债权的计税成本减记至将来应收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当期的重组损失。

由此看出，对于涉及或有支出和或有收益的，按照新准则的规定，或有应付金额在符合有关条件时应当确认为预计负债，这时的债务重组利得为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重组后债务的入账价值与预计负债金额之和的差额；但依据《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办法》中的真实发生原则和确定性原则，由于或有应付金额不一定必然发生，其金额也是事先预计的，因此，企业在计算债务重组所得时不得减除预计负债，应调增应纳税所得额缴纳企业所得税。二者的规定存在差异。

2、坏账准备规定的比较

首先，对预计提坏账准备的范围，《企业会计制度》规定：除了应收账款应计提坏账准备外，其他应收款项也应计提坏账准备；同时规定企业的预付账款如有确凿证据表明不符合预付账款性质，或者因供货单位破产、撤销等原因已无法再收到所购货物的，应当将原计入预付账款的金额转入其他应收款，并按规定计提坏账准备。企业持有的未到期应收票据，如有确凿证据表明不能收回或收回的可能性不大时，应将其账面余额转入应收账款，并计提坏账准备。而《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办法》规定：“计提坏账准备的年末应收账款是纳税人因销售商品、产品或提供劳务等原因，应向购货客户或接受劳务的客户收取的款项，包括代垫的运杂费。年末应收账款包括应收票据的金额。”可见，税法上允许对应收票据计提坏账准备，而且对应收账款和应收票据发生的年度没有明确的条件限制，比财务制度的规定要宽泛。其次，对计提坏账准备比例的问题，《企业会计制度》规定：由企业根据“以往的经验、债务单位的实际财务状况和现金流量等相关信息予以合理估计”确定计提比例。《企业会计制度》没有确定一个统一的计提比例，允许企业自行确定坏账准备的计

提方法，方法不同，比例也不可能相同。而《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办法》对此进行了明确的规定：“经批准可提取坏账准备金的纳税人，除另有规定者外，坏账准备金提取比例一律不得超过年末应收账款余额的0.5%。”再次，对于坏账准备核算的办法，《企业会计制度——会计科目和会计报表》明确规定：“企业只能采取备抵法核算坏账损失”。也即企业对可能发生的坏账损失只能先行计提坏账准备，在确认发生坏账损失时，再通过坏账准备抵减坏账损失。而《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方法》规定，纳税人发生的坏账损失，原则上应按实际发生额据实扣除。但经税务机关批准，也可提取坏账准备金进行核算。相对来说，会计准则和税法对于坏账准备计提的规定存在一定的差异。

其他方面的还有，对于企业接受的捐赠收入，企业会计制度规定：无论是货币捐赠，还是非货币捐赠，都不视为企业取得的一项收入。捐赠方作为营业外支出处理，接受捐赠资产增加了企业的经济资源，将其纳入“资本公积”项目。而税法则规定：企业取得的捐赠收入视为应税收入，对于企业接受的货币捐赠，应一次性计入企业当年度收益，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对于企业取得的非货币资产捐赠，应按照合理价格估价计入有关资产项目，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

二、会计制度与税法差异的协调

《企业会计制度》与税法的规定与处理不尽相同，使得一些企业在会计核算与缴纳税款方面存在麻烦。因此，找出会计制度与税法在规定上的差异，并进行必要的协调，具有较强的紧迫性。

1、加强会计制度与税法之间的协调沟通

会计和税法的法规制订和日常管理分属于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两个不同的主管部门，由于主管部门在立法取向等方面不同，在制度颁布的过程中容易产生不一致的情况，所以应加强沟通协调，这是会计和税法进行协作的一个重要保证，有利于减少不必要的差异损失，有助于加强会计制度与税法法规的协作，提高会计制度和税法法规协作的有效性。

对会计处理比较规范的业务，会计制度与税法的协调要使税法在坚持自身原则的基础上，与会计原则作适当的协调，如捐赠的处理、融资租赁的划分标准、资产减值的处理等问题。税法应注意与会计制度的主动协调，以减少业务差异、降低纳税人的核算成本。而对于企业会计制度上对某些会计事项的处理规定了可供选择的多种方法，为防止企业利用会计政策实施操纵行为，则应在税法中做出补充规定，要求企业在发生重大会计政策变更时，必须报请主管税务机关同意或备案，否则予以惩罚。

2、加快构建税务会计体系

税务筹划是对会计制度和税收制度的高度完善，鼓励企业进行税务筹划是对税收政策的积极利用，符合税法精神。为此，应充分借鉴国外先进经验，加快构建税务会计的理论体系，满足国家作为所有者或宏观经济管理部门获取企业会计信息的重要途径，这也是实现税法法规与会计制度共同发展的产物。

由以上可见，加强企业会计制度与税法的协调是十分重要的。因此必须合理分析新企业会计制度与税法之间的差异，结合我国实际国情，选择最可行的协调方式，进一步完善我国的企业会计制度和税法法规，为企业的发展提供良好的外部环境(作者单位：西安美佳计算机培训学校)

相关链接

财政科技投入状况分析
发票管理税务机关的难题
完善税收制度促进企业科技创新
论促进我国环境保护的财政政策
区县财政负债风险模糊评估模型
新会计制度与税法的差异与协调
实现个人所得税公平的途径及其选择
我国税收对个人收入分配调控的实证分析
浅析我国现行的石油税费制度对资源地经济发展的影响

本网站为集团经济研究杂志社唯一网站，所刊登的集团经济研究各种新闻、信息和各种专题专栏资料，均为集团经济研究版权所有。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关东店甲1号106室 邮编：100020 电话/传真：(010) 65015547/ 65015546

制作单位：集团经济研究网络中心